

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开封光利高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乐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配电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06月18日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此项目的成交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河南乐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配电工程项目		
中标价格 (人民币)	¥:1057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	李欣欣	证书编号	豫 241171939698

招标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4年06月19日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开封光利高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兰考分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使工程如期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河南乐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址：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施工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程施工。

合同工期：2024年7月11日-8月9日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按照设计图纸包干形式施工，施工过程中有变更的须经过甲方现场人员签证。工程施工完成后签证另行计取。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1057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第七条 设备、主材供应：

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材料是合格产品并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附出厂合格证。如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图纸由乙方提供。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一年之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甲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双方工程代表：

甲方：贺艳霞

乙方：张永平

第十一条 甲方应提供的开工条件

提供工具、材料存放场地，现场并具备施工条件。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者，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设备质量和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保修。若因甲方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关零部件及施工费用。乙方应当在通知 24 小时之内维修，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 图纸由乙方提供。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一年之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甲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双方工程代表：

甲方：贺艳霞

乙方：张永平

第十一条 甲方应提供的开工条件

提供工具、材料存放场地，现场并具备施工条件。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者，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因设备质量和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保修。若因甲方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关零部件及施工费用。乙方应当在通知 24 小时之内维修，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非甲方原因乙方延期超过五天，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先行支付的款；乙方因乙方不遵守以上约定，视为违约，违约责任为总标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十六条 工期的特别约定：

关于工期的特别约定：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临时禁令（如：扬尘治理等）、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渠道受阻、甲方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开封光利高科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兰考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朱运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永平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兰考县裕禄大道 436 号

联系人: 贺艳霞

联系人: 张永平

电话: 13608605335

电话: 13598790896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考
县支行

账号: /

账号: 41050166630800000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
MA45RWTX83

